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实训中心车床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制造实训中心-车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智邦教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宿迁万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